

#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皖1182破8号之一

申请人：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陈涛，该管理人组长。

2025年8月11日，本院作出(2025)皖1182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10月29日，本院指定安徽知秋(天长)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2026年5月27日，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无争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自裁定受理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后，共有15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编制了债权审查表。通过债权人会议审查、管理人对债权审查复核，债权人出具书面确认书对债权复核结果无异议，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17笔债权无异议(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无锡建恒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等15户债权人的17笔债权无异议。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无锡建恒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等 15 户债权人的 17 笔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刁元雷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姚荣荣  
书 记 员 吴 晗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附：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无争议债权表

安徽元晔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无争议债权表

| 编号 | 姓名/名称        | 认定债权数额         | 债权性质        |
|----|--------------|----------------|-------------|
| 1  | 无锡建恒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 ¥2,909,059.90  |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
| 2  | 杜昱升          | ¥390,000.00    | 职工债权        |
| 3  | 刘蛟           | ¥135,600.00    | 职工债权        |
| 4  | 刘鹏飞          | ¥126,300.00    | 职工债权        |
| 5  | 李丛           | ¥98,642.60     | 职工债权        |
| 6  | 徐泽琴          | ¥92,315.78     | 职工债权        |
| 7  | 国家税务总局明光市税务局 | ¥86,076.50     | 职工债权        |
| 8  | 李会玲          | ¥62,000.00     | 职工债权        |
| 9  | 马翔翔          | ¥52,403.92     | 职工债权        |
| 10 | 周茹琪          | ¥30,545.00     | 职工债权        |
| 11 | 贾名芳          | ¥29,963.00     | 职工债权        |
| 12 | 廖长荣          | ¥27,054.00     | 职工债权        |
| 13 | 贺家梅          | ¥26,108.50     | 职工债权        |
| 14 | 明光市嘉诚商贸有限公司  | ¥11,989,362.70 | 普通债权        |

|    |                |               |      |
|----|----------------|---------------|------|
| 15 | 明光久天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52,548.89 | 普通债权 |
| 16 | 国家税务总局明光市税务局   | ¥18,468.80    | 普通债权 |
| 17 | 国家税务总局明光市税务局   | ¥1,000.00     | 劣后债权 |